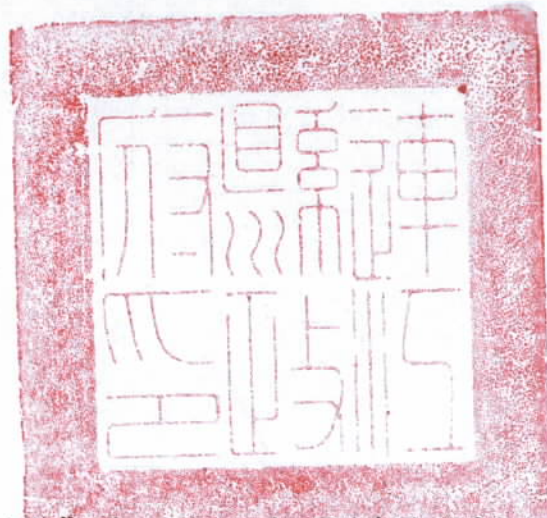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連建漁字第104000469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，自104年1月29日零時起，活禽進入馬祖地區須依下列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馬祖地區，以確保本縣人、畜禽安全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自104年1月29日零時起至廢止日。

三、實施區域：連江縣轄區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活禽進入馬祖地區須採集該場血清及咽喉拭紙送驗，檢驗結果須呈現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，並檢附來源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健康證明書。

(二)雛雞(出生3日內)：未爆發家禽流行性感冒縣市，且未經場內雞隻混養，檢附來源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健康證明書始得輸入本縣。

(三)動物所有人或代理人運入前，應委請來源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申請輸入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違者予以退運處分。

(四)運入馬祖地區之動物經檢查發現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，本府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撲殺、銷毀或其他必要處置。

縣長劉增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